

# 山亭区住建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山亭区政府网站（<http://www.shanti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山亭区府前东路 19 号，邮编：277200，电话：0632-8811184）。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积极落实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对于社会关注的信访工作热点问题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力地推动了政府工作透明化进程。

### （一）主动公开方面

1. 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90 条，其中供热、供气公共企事业单位方面公开信息 58 余条。

2. 扩大公众参与，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常态化推进政府开放，组织召开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次，积极收集与会代表的意见建议并进

行深入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3. 持续强化住房保障，及时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危房改造等信息，切实保障群众切身利益。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5年，共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其中自然人申请4件；上年结转0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0件，实际共办理4件，均按照规范在法定时限内答复申请人，按期答复率100%。

### 2.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5年度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0件，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0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各环节责任与流程，确保信息发布规范有序。此外，高度重视所公开信息的时效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力求所公开的内容能够迅速、准确且全面地反映各项工作的最新动态。

## （四）平台建设方面。

强化政府网站区住建局信息公开板块的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确保内容准确、完整。提升日常管理质效，明确主要负责人签批把关、职能股室各司其职的工作体系，向群众提供更加全面丰富、便捷高效、公开透明的政务信息。通过“政府开放月”等线下活动，搭建与群众沟通的桥梁，现场公开信息、答疑解惑。

## （五）监督保障方面。

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区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线上渠道、电话及信函等线下申请渠道，从严从实抓好“依申请公开”。同时进一步明确各科室职责分工，定期梳理更新信息公开目录，规范信息公开内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2025年我局未发生因信息发布出现问题而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0	0	0	0	0	0	0	

	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还不够，虽然能够做到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按要求主动公开，但公开的范围还不够广、内容不够全面。二是政务公开培训不够深入经常，内容不够丰富。

##### (二) 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着力扩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培训，调整细化培训内容，优化培训方式，全力提升政务公开队伍能力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5 年度，区住建局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 （二）2025 年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2025 年，区住建局共收到转办件 19 件，其中市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 2 件，主办件 2 件；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6 件，主办件 3 件，协办件 3 件；区政协十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 11 件，主办件 5 件，协办件 6 件。办理过程中，区住建局主动联系协办单位，严格按照“先沟通、再办理、后答复”工作机制与代表、委员充分沟通，19 件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均于按照时间节点规范办理完毕。